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中国少数民族 经济教程

主编 黄万纶 李文潮

山西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中国少数民族 经济教程

主编 黄万纶 李文潮

山西教育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教程

主编 黄万纶 李文潮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25 字数:388千字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5440-1334-0

G·1305 定价:23.70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客观依据.....	(1)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9)
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方法.....	(15)
第四节 研究少数民族经济的意义.....	(22)
第二章 少数民族经济简史	(27)
第一节 少数民族经济史概述.....	(27)
第二节 先秦时代的少数民族经济.....	(34)
第三节 秦汉至清朝第一次鸦片战争时代的少数民族经济.....	(41)
第四节 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少数民族经济.....	(48)
第三章 少数民族经济思想简史	(53)
第一节 少数民族经济思想史概述.....	(53)
第二节 少数民族古代经济思想史.....	(58)
第三节 少数民族近代经济思想史.....	(72)
第四章 少数民族解放前的社会经济制度	(78)
第一节 少数民族原始公社制度残余.....	(78)
第二节 少数民族奴隶制的经济制度.....	(85)
第三节 少数民族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	(92)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99)

第五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105)
第一节 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	(105)
第二节 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	(120)
第六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	(133)
第一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133)
第二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140)
第三节 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148)
第七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57)
第一节 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原理	(1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64)
第三节 培育和发展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69)
第八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国土建设	(179)
第一节 民族地区国土建设的意义	(179)
第二节 民族地区国土资源概况	(181)
第三节 民族地区国土资源开发	(188)
第四节 民族地区国土建设效益评价	(199)
第九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态经济	(209)
第一节 民族地区生态经济资源和类型	(209)
第二节 民族地区生态经济开发阶段与方式	(216)
第三节 民族地区生态经济发展的目标	(224)
第四节 实现民族地区生态经济发展目标的途径及措施	(232)
第十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	(238)
第一节 农业在民族地区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38)
第二节 民族地区的种植业经济	(241)

第三节	民族地区的草原畜牧业经济·····	(250)
第四节	民族地区的林业经济·····	(259)
第十一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经济 ·····	(263)
第一节	工业在民族地区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63)
第二节	民族地区工业部门结构与工业布局·····	(266)
第三节	民族地区特种产品与特需商品工业·····	(277)
第十二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运输经济 ·····	(284)
第一节	交通运输在民族地区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84)
第二节	民族地区交通运输的种类和特点·····	(291)
第三节	民族地区交通运输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301)
第十三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旅游经济 ·····	(308)
第一节	旅游业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308)
第二节	民族地区的旅游资源及其开发·····	(313)
第三节	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的问题与对策·····	(321)
第十四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经济 ·····	(332)
第一节	城镇经济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332)
第二节	民族地区城镇的产业结构·····	(337)
第三节	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环境·····	(343)
第四节	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管理·····	(350)
第十五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边境贸易 ·····	(356)
第一节	民族地区边境贸易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356)
第二节	民族地区边境贸易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366)
第三节	发展民族地区边境贸易的制约因素和对策·····	(375)



第十六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消费经济	(380)
第一节	民族地区的消费方式	(380)
第二节	民族地区的消费结构	(389)
第三节	民族地区的消费水平	(395)
第十七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经济	(405)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口概述	(405)
第二节	少数民族人口与经济发展	(410)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经济问题与对策	(419)
第十八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	(431)
第一节	民族地区财政的一般涵义	(431)
第二节	财政在民族地区的特殊性	(439)
第三节	民族地区特殊财税权限	(448)
第十九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金融	(457)
第一节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金融	(457)
第二节	民族地区的金融结构	(465)
第三节	民族地区的金融发展	(473)
第二十章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缩小东西部差距	(481)
第一节	东西部差距的现状与原因	(481)
第二节	解决东西部差距问题的原则	(488)
第三节	发展民族地区乡镇企业与缩小东西部差距	(494)
第四节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缩小东西部差距	(500)
参考书目	(509)
后 记	(512)



第一章

导 论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是一个新的边缘学科。1979年3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经济科学八年规划会议，当时出席会议的原中央民族学院的代表在会上作了“论研究少数民族经济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长篇学术发言，提出并建议增加“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经会议多次讨论并确定把它列入为当时经济科学的第27个分支学科；几年以后在另一次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上，对学科分类进行了调整，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归入民族学科的分支学科，一直沿用至今。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之所以被确定为一个新的边缘学科是有其现实依据和理论依据的；它既是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民族理论为指导；同时也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内容、方法和意义。以下各节分别论述之。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 经济学科的客观依据

一、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实践依据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过民族识别已经确认的少数民族共有55个。依据我国1990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和其他有关资料，这些少数民族是：壮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土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达斡

尔族、佤族、羌族、锡伯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保安族、裕固族、基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其人口，据历次全国普查人数，1953年为3532.036万人，1964年为3992.3736万人；1982年为6724.509万人，1990年为9132.309万人，^①现在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已突破一亿大关。此外，尚待识别民族成分的有西藏的僜人、夏尔巴人等。

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居住的这个伟大的祖国，他地大物博，是我们的衣食之源；他有纵横全国的大小山脉，生长了广大的森林，贮藏了丰富的矿产资源；很多江河湖泽，给我们以舟楫和灌溉之利；很长的海岸线，给我们以交通海外各民族的方便。我们五十多个民族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广大、富饶而美丽的国土之上。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我国各民族人民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共同发展了祖国的经济，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边疆，共同创造了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的古代文化，对我们伟大祖国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我国各民族的分布状况，基本上是一种以汉族为主体的“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这是历史发展的结果。我国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和广西五个自治区与云南、贵州、青海、四川和甘肃五个多民族省份以及吉林、湖南、广东和台湾等省的一些地州县；同时大约还有一千万左右的少数民族人口杂居在全国各省市的大小城镇和乡村。

解放前，这些少数民族大体还分别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其中有些民族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司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中国民族统计》，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第53页。

制残余，有些民族保持着奴隶制，有些民族保持着封建农奴制，也有些民族保持着封建地主制并有一定的资本主义成分，所有这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都很落后，只不过它们之间落后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少数民族经济比解放前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全国民族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1978年是367.7亿元，为1949年的36.6亿元的10.46倍；1984年是681.7亿元，为1949年的36.6亿元的18.63倍；1991年是2673.8942亿元，为1949年的36.6亿元的73.06倍。但是这只是进行的纵向比较，即同民族地区自己的过去相比较，这当然是历史性的进步与飞跃。不过仅作这样的纵向比较，那是片面的，所以我们还必须进行横向比较，如此，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不但同发达国家相比显得极为落后，而且同我国自己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来比也是落后的。以我国1984年东、中、西部三个地带的工农业总产值为例，“1984年三个地带的工农业总产值：西部地带是1546.29亿元，除去陕西省后，只有1316.92亿元；中部地带是3136.07亿元；东部地带则是5792.36亿元。人均总产值：西部地带是650元，中部地带是878元，东部地带则是1368元；三者相比较，西部人均总产值为中部的74%，为东部的47%。”^①西部地带除陕西省之外，其他省区，主要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可见，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经济，不但远远落后于我国的东部地带，而且也落后于我国的中部地带。我国民族地区的这种经济落后的情况是社会、历史等各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

现在我国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从1979年起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随着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也给我国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勃勃生机，

^① 《民族经济研究》第5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页。

工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1987年4月中国共产党进一步确定了新时期的我国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对新时期我国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作了如下的明确规定:“根据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布局,新时期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基本国策,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相互学习、共同致富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①

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②这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是要在我国管100年的基本路线,正如邓小平同志1992年在南巡重要谈话中所说的:“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100年,动摇不得。”^③

随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307—第308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页。

^③ 马绍孟、许征帆、周新诚等编《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讲座》,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3页。

移和党的基本路线的制定这一转变，我国民族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它同样必须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把民族地区的国民经济搞上去，逐步实现我国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也同全国一样，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我国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它的经济发展比全国其他地区落后，特别是比东部沿海地区更为落后。在这种条件下，如何把民族地区的国民经济搞上去？如何在民族地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如何逐步缩小西部民族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在经济上的差距？如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所有这些问题，都是迫切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同时，在我国民族地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在民族地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还会不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需要不断地去研究、去解决。例如，自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和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奋斗目标以后，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已经兴起的情况下，在我国民族地区如何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如何从民族地区的区情出发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所有这些新老问题，都没有现成的答案可寻，都需要我们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指导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加以研究，以找出其特点、规律性和解决的途径，这就不仅需用一般的经济科学来研究它，而且还要创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个新学科来研究它。这是我国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实践的需要，也就是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的实践依据。

二、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理论依据

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的理论依据，总起来说，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经济科学与民族科学的基本原理及其有关民族经济的一些光辉论述和思想为依据的。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民族经济”、“少数民族经济”一类的概念，但是他们对同研究民族经济直接有关的一些重大问题的原则和原理却有过多许多光辉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一贯十分重视对民族经济问题的研究，特别是落后民族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超越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研究，他们的这种研究及其光辉论述，为我们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 1845—1846 年间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讲到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时，就曾经提出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换的发展程度”的原理，接着还进一步指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①以后他们在 1848 年合写的《共产党宣言》中，在论述到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时，进一步论述了世界各民族间的经济关系以及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和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关系，并提出了“民族工业”等科学概念。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分别在各自所著的《资本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书中，研究了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和殖民地的土著民族或落后民族的经济史。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这些原理、科学概念和光辉范例，对我们研究民族经济、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都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落后国家或民族超越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25 页。

主义的问题，曾分别单独进行过研究，最后得出了共同的结论。恩格斯在1875年4月所写的《论俄国社会问题》中，就提出和论述了“俄国公社所有制要完成向高级形式的过渡”，就必须以“西欧在这种公社所有制彻底解体以前就胜利完成无产阶级革命为必要条件”。^①马克思稍后在1877年所写的《给〈祖国〉杂志编辑部的信》和1881年3月所写的《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也提出和论述了俄国公社所有制两种发展前途——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他认为“二种结局都是可能的”，“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②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于1882年1月在他们合写的《共产党宣言》的《俄文版序言》中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概括，认为“俄国土地公共所有制”要“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所有制形式”、要“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就必须以“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为前提条件。^③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光辉思想，他除了在《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著作中对有关民族经济问题进行了许多精辟分析外，还进一步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落后国家或民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超越资本主义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理论。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关于《民族和殖民地委员的报告》中说：“共产国际还应该指出，从理论上说明，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过渡到苏维埃制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25—8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29页、第4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31页。

然后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①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在一定条件下，落后民族可以超越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少数民族的实际，成功地引导我国少数民族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现在我国各少数民族都已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不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原理在中国成功地实践的光辉范例，而且也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

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还十分重视研究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毛泽东同志曾经多次强调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②，明确提出要研究“少数民族经济的特点”，^②并指出：“我们的国民经济，没有少数民族的经济是不行的。”^②毛泽东同志在这里，不仅明确提出和确定了“少数民族经济”这一科学概念，而且还提出了少数民族经济是我国的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经济科学和民族科学的基本原理及其有关民族经济的光辉论述和思想，为我们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与此同时，自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也为我们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有：第一，中国共产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一系列的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特别是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是我们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的基本保证；第二，在党的正确路线和方针的指导下，在学术研究领域里出现了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解放思想，畅所欲言的良好学术空气的局面；第三，我国保存着极为丰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28页。

富的有关少数民族经济的历史文献和资料，这为我们研究少数民族经济史和少数民族经济思想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和便利条件；第四，一些前人和我们的同代人已经作了一些少数民族经济的调查研究工作，积累了大量的有价值的资料；第五，在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支从事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专职的和兼职的老中青相结合的理论队伍；第六，在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不断出现的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有待我们去研究和探索，去总结和提高，这为我们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一、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不同的学科有各自特殊的研究对象。但是又怎样确定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呢？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这就是说，确定一门学科的对象，就要看这门学科在客观存在的、纷繁的世界现象领域中所要研究的是哪一种特殊矛盾，即要看它在世界的现象领域中所要考察的是哪些现象。由于所研究的世界现象领域的矛盾和现象不同，就区分为各种不同的科学。考察世界现象领域中自然现象和矛盾的，就是自然科学；考察世界现象领域中的社会现象和矛盾的，就是社会科学。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所要研究和考察的是我国社会中少数民族经济发生和发展的特殊的矛盾性，它要揭示我国少数民族经济本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09页。

身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和规律。但它所研究的不是少数民族经济的自然方面，而是少数民族经济的社会方面，即研究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结构。所以，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的对象定义，可以大致概括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我国少数民族经济结构兼及上层建筑对经济结构的作用，它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来揭示我国少数民族经济结构及其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科学。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学科所要研究的是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的经济结构兼及上层建筑对经济结构的作用。当然，它的研究重点应放在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上。不过这种社会经济结构是：既包括少数民族社会生产力结构，又包括其社会生产关系结构。社会经济结构的这种两重含义，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曾经论述过。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讲到社会经济结构时就说过：“生产的承担者对自然的关系以及他们互相之间的关系，他们借以进行生产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就是从经济结构方面来看到社会。”^① 马克思在这里讲的“生产的承担者对自然的关系”，就是指社会生产力，他在这里讲的生产承担者“他们互相之间的关系”就是指社会生产关系。恩格斯也有同样的观点，他在1894年1月写给符·博尔吉乌斯的信中就说过：“我们视为历史决定性基本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② 恩格斯在这里同样是既讲到了生产关系问题，又讲到了生产力问题。

因此，在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结构时，除了研究少数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外，还要既研究其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9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05页。